

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

組織章程

102.01.13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03.01.12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05.01.24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06.01.14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07.01.20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：本會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發揮集體力量，以保障本業從業人員權益，促進專業知能，並推動婦女及兒童福利服務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高雄市行政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5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- 二、會員工作之介紹、輔導、教育訓練及文康休閒事項之舉辦。
- 三、推動並辦理幼兒與兒童、家庭及教務人員服務之業務。
- 四、資源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。
- 五、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權益之促進。
- 六、有關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。
- 七、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八、代辦會員勞工保險、勞工住宅貸款之事宜。
- 九、合於第三條宗旨應辦事項。
- 十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分列兩種：

- 一、一般會員：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，從事兒童教育學習功能的各項教保機構從業之勞工，非事業負責者，經理事會審查同意後始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贊助會員：凡協助本會發展事務之負責、主管、或提供財務資源之社會熱心人士、園所長及其他等，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第七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勸告、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：會員出會非因轉業或遷離本會組織區域以外不得出會時，應將出會情形報告理事會

核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或口頭敘述理由並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一個月前告知。

第十條：會員的勞健保費代收採每季(1-3、4-6、7-9、10-12月)的預收方式進行，於年度中出會或退會，已繳交之保險期間內的勞健保費依規定核退。

第十條之一：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金額依據第31條規定，經常會費採整年度一次性繳交，若遇年度中途加入，以比例計算，超過當月25日入會者當月經常會費不計入，由下一個月起算，中途轉出或退會者，經常會費不退，將保留會籍至當年度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應享下列權利：

(一) 一般會員：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之福利及權利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被選舉權。

(二) 贊助會員：可發言、享受會員應有之福利及權益，但不得行使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權等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會員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指派之任務。
- 三、出席由本會通知參加之各項會議。
- 四、繳納會費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三條：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會員大會設會員代表，唯會員代表不得低於二十七席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入會滿一年之會員及具選舉、罷免權，其選舉編組、選舉、罷免事宜由理事會定之。

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，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。

第十四條：第十四條：本會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四人；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前項理、監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理、監事遞補時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互選理事長一人，綜理會務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依會務量酌增執行秘書人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處理日常會務，並設總務、組訓、福利服務等三組；各設組長一人，由理事兼任，每組另推理事二人，輔助組長，處理各該組事務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，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，綜合日常事務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為義務職，會務人員得支領薪津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，協助本會會務發展，任期四年，顧問得受邀請出席理、監事會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依業務需要得分區設立小組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二十一條：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
- 二、財產、基金之籌募與運用。
-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- 四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

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
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
六、本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。

七、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
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，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處理本會會務及召開會員大會。

二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。

三、編訂年度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及預算等事項，並切實執行。

四、審查（追認）會員入會、出會等事項。

五、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。

六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召開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二、執行理事會決議。

三、督導本會會務人員推展會務。

四、綜理理事會日常會務。

五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六、審查會員入會、出會等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
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
三、督察本會會員義務之履行及考核會務人員工作之勤惰。

四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執行監事之決議。

二、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三、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二十七條：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如有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八條：理、監事應出席理監事會議，除公假外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，無故連續缺席二個會次者，視同辭職由候補理、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八條之一：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達一年，得由理監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九條：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，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，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，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；

其委託方式、條件、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，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三十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，分為會員入會費、經常會費及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會會員入會費，每一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於入會時依次繳納，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（每次繳費一年，共計壹仟捌佰元，中途入會者依比例計算）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大會報告一次，每半年向理事會報告一次，並由理事會按月編造月報表，連同單據憑證送監事會稽核，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查核之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組織所有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工會工作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三十五條：本章程為規定事項，悉依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